**华北水利水电大学**

**水利学院钱正英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热爱水利水电专业的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全面提高素质，根据《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立“钱正英奖学金”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钱正英奖学金”是表彰我国高等院校水利水电专业优秀学生的重要奖项。其实施范围为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；水利工程专业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优秀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**第二章 推荐条件**

**第三条** 推荐获“钱正英奖学金”的学生，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2、热爱水利水电专业，专业基础扎实，成绩排名在本 专业前 5%以内。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、知识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。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3、申请者还需在以下一方面或者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：

（1）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，在工作中具有团结协作精 神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

（2）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，创新创业、 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并取得了突出成绩。

（3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 活动，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，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；

（4）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和体育锻炼，为学校赢得了荣誉。

**第三章 推荐程序**

**第四条** 申请者需填写《“钱正英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；

**第五条** 各评审学校根据文件要求，组织学生申报，确定推荐人选，进行公示，并填写学校推荐意见；

**第六条** 评审学校将各类材料报送至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，同时提交本年度申请与选送情况的报告。

**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**

**第七条** “钱正英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。每学年， 评奖委员会秘书处制订年度评奖计划。

**第八条** 获奖名额及奖金

根据评奖委员会秘书处制订年度评计划确定获奖名额， 奖励金额 8000 元/人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程序

1. 秘书处负责汇总整理并向评奖委员会提交选送报 告；
2. 评奖委员会授权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将评 审结果公示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；
3. 秘书处根据评奖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名单，将奖金与 获奖证书发放至相关单位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1. 钱正英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学年9月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水利学院资助工作小组。